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延遲刊發**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茲提述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一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一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因審核程序受到新冠疫情的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起根據時間表按計劃開展實地審核工作，概因核數師、本公司投資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工作人員及本公司財務人員分別於二月下旬、三月初及三月中旬出現嚴重感染跡象。此外，防控新冠肺炎(奧密克戎)的防疫措施實施出行限制及隔離措施，導致難以按時自境外獲取評估非上市投資基金(合共約103,000,000港元)估值所需的所有審核證據，以完成審核驗證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及無論如何不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其年報。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以及與核數師的最新討論結果，本公司預計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如無意外情況，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及發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佈，而年報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刊發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見問題」，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

倘在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年報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李擘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